

附件 1

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3、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4、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五、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承担“两法一条例”及规章宣传贯彻执行的责任。负责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法规规章的宣传、贯彻、执行；结合国土资源局管理的新形势，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全区土地、矿产、地质灾害等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法、决定、预案等规范性文件并贯彻落实。

2、承担编制全区土地、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的责任。负责编制实施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其它专项规划、计划；审核、指导、组织、实施乡镇（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和实施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矿山环境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实施全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修订实施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3、承担对耕地特殊保护的责任。负责贯彻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落实耕地保护和土地开放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负责对荒地、盐碱地的开发、低效土地的调整、废弃土地的复垦及管理汇总备案工作，确保耕地占补平衡。

4、承担全区地籍基础工作管理责任。负责组织全区土

地利用现状调查、地籍调查、地籍变更调查、土地统计汇总工作；负责全区土地分类定级、基准地价更新、标定地价备案的统一管理；建立准确、详实、全面的数据库，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用地依据。

5、承担监督检查各乡镇（办）土地利用规划执行情况的责任。依法保护土地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权属纠纷的调处工作，查处各类违法案件，打击违法行为，处理来信来访；依照法规负责行政复议工作。

6、承担全区矿产资源管理责任。负责采矿权的变更、延续、登记发证及日常管理监督工作；负责非煤矿山企业的用地规划、日常管理监督工作；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储量的动态管理监督。

7、承担监督检查全区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的责任。依法维护矿产资源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参与矿产纠纷的调处工作，查处各类违法案件，打击违法行为。

8、承担优化土地资源配置责任。负责落实节约集约用地政策；负责全区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上报、转批、征用、供应工作；负责按用地目录做好划拨用地供应工作。

9、承担新农村建设用地管理责任。按照新农村建设标准，走节约集约路子，负责村民建宅用地、乡镇企业用地审查申报及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土地流转工作。

10、承担国土、矿产市场秩序的管理责任。负责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租赁、抵押、作价出资、作价入股、转让、交易、政府储备、土地收购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经营性用地、采矿权、探矿权招、拍、挂统一管理工作；对项目用地的上报、预审、审批供应、利用情况实行动态监测。

11、承担土地、矿产资源的管理责任。负责土地、矿产市场的规范运行；负责土地、矿产所有费用的足额征收、科学使用和严格管理工作；负责国有土地资产管理，贯彻落实经济杠杆对土地、矿产资源的宏观调控工作。

12、承担全区地质灾害监测、防治、地质矿山环境的保护责任。协调、指导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申报、指导、验收工作，保护地质环境和地质遗迹。

13、拟定我区农村地籍管理、不动产确权登记、权属争议调处和信息共享等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农村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指导监督不动产登记中介组织和行为；牵头组织建立区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指导开展不动产登记社会查询服务；承担区级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组织地籍权属调查、土地平等定级，并进行监督检查；调处不动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受理不动产行政复议案件。

14、承担渭南市临渭区除高新区和经开区以外的征地拆迁工作。

15、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内设机构

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临渭区不动产登记局）是主管全区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矿山环境保护、移民（脱贫）搬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具体管辖区域为渭南市临渭区所辖地域内除中心城市区和高新区、经济开发区以外的乡镇农村范围。区自然资源局内设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信访办公室、资金资产督查股、地籍地政股、耕地保护股、执法监察股、地质环境和矿产资源管理股、不动产登记管理股 9 个股室。

二、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全局上下主动作为、担当负责、狠抓落实，在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保障经济发展方面。我局以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中心，全力以赴做好各类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用地方面工作。全年累计开展用地预审 46 宗 1609 亩、规划选址

30宗；累计完成编制上报省政府10个批次共1931.759亩建设用地，取得2019年3个批次共1382.829亩用地批复；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宗；供应土地17宗1085.32亩，其中划拨5宗285.05亩，出让12宗800.27亩，出让收入4.8665亿元；已开始公告年底前可出让土地15宗676.789亩，预计出让收入3.3644亿元，为我区双创基地、“四园一基地”等重点项目和各类民生、农业、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二）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方面。坚持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工作要求，所有新增建设用地均做到“先补后占、占一补一”。持续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纳入街镇考核指标，有力夯实街镇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协调开展“季度+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督促指导区农村综合执法大队受委托开展自然资源执法，加大力度查处各类土地违法行为，连续第10年实现“零通报、零约谈”。积极推进耕地质量提升，阳郭和阎村11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已完成市级竣工验收，官道镇高标项目和官底镇左家村等9村高标项目已取得市级验收批复，官路等2镇高标项目已完成80%外业施工量。

（三）自然资源调查方面。严格按照国家第三次国土调

查工作部署，扎实组织开展三调工作，圆满完成了全区 2020 年度统一时点更新调查和耕地质量分类调查工作。截止年底，全区统一时点更新调查累计调查图斑约 20 万余个，完成外业举证图斑 11 万余个，更新成果数据库于 10 月 28 日上报全国三调办并通过国家级在线核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中共提取耕地与恢复属性图斑总计 114948 个，总面积 113.85 万亩，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完成了对分类单元各项指标进行赋值，建立了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并通过了国家质检软件全面检查，调查数据库成果已上报全国三调办。

（四）国土空间规划方面。认真履行新划入城乡规划管理方面职能，提请区政府成立了我区城乡规划委员会，先后牵头组织召开 5 次规委会，共审议项目 15 个，其中规划调整 3 个、专项规划 4 个、修建性详规 5 个、选址论证 2 个、控制性规划 1 个。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10 次，共评审项目 25 个，其中规划调整 4 个、专项规划 4 个、修规 5 个、选址论证 11 个、控规 1 个。扎实开展了国土空间规划“三线”划定方面各项工作，牵头完成了我区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并与区林业局划定的自然保护地成果进行整合，相关成果已报省级审核。同时积极组织人员开展规划工作学习培训，努力提升规划方面业务水平，努力为下一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管理工作的打好基础。

（五）地质灾害防治方面。始终坚持把地质灾害防治作为人民群众“生命工程”，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加快推进我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全面完成了能力建设项目，专项排查项目外业调查工作已结束，专业监测网络项目完成了野外设施建设，2个工程治理项目正在施工当中，9个排危除险已完成项目招投标，预计2021年1月份启动施工。入汛前更新完善了全区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网络，完成编制发布《临渭区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提请区政府与塬区7个街镇签订了《地质灾害防治目标责任书》。坚持实行领导包片、干部包点责任制，汛前汛中开展多次隐患点实地排查，逐点落实防灾措施。坚持通过开展宣传、培训、演练等多项工作不断增强群众防灾应急避险能力。全年共开展应急演练26次，参与人数2000余人，处置阎村镇张嘴村和宋家村地质灾害险情2起，8月中下旬应对暴雨险情，先后两次撤离灾害点群众共2403人次，全年未发生任何地质灾害人员伤亡事故，连续第19年实现地质灾害“零伤亡”。

（六）矿产资源管理方面。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发展理念，持续深入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实现了秦岭保护区范围内矿权全部退出，矿产开发对生态环境影响显著降低。完成了对已登记发证矿权年检和

网上公示工作，指导企业制定了《年度矿山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督促各企业与银行、自然资源部门签订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基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基金专用账户。围绕省委巡视反馈的秦岭北麓采石矿山全面整改要求，对2019年12月已经完成恢复治理的桥南镇鼎红时代、鼎红振兴两座已关闭采石矿山，于2020年6月份由区政府组织区发改、环保、财政、自然资源等相关单位和专家实施了竣工验收，10月份通过了市级整改办销号验收。开展了渭河平原重点城市周边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争取上级资金357万元，全面完成了部省下达的28个损毁图斑共计1903.65亩土地的恢复治理任务，目前等待市级验收。

（七）不动产登记方面。我局持续抓好优化提升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工作，深入巩固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间工作成果，不断提升效率，优化服务，在今年4-6月份区政协组织的全区优化提升营商工作考察评议中，各项指标名列前茅，取得了第二名的好成绩。全年共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260宗、首次登记8宗、转移登记98宗、变更登记6宗。按计划加快推进全区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截止目前权籍调查已推进渭北8镇和南塬4镇，累计完成测量户数67238户，权籍调查58635户，为顺利开展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打下了较好

基础。

（八）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工作方面。按照国务院和五部局关于开展全国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安排，自2019年8月起，我局牵头全区各街镇和有关部门开展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先后累计排查点位220处，上报国家排查系统问题4个，其中合法项目3个，违建问题1个即桃花源民俗文化园花湖度假区项目，按照整治政策规定，对位于三张水库管理范围内14处（占地10亩）建筑进行了拆除复绿；对三张水库管理范围外59处建筑采取保留、没收和拆除措施，其中，对29处（占地25.1亩）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筑予以保留；对2处（占地0.33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筑实施了没收，对28处（占地31.2亩）不符合城规、土规建筑物进行了拆除，圆满完成清查整治各项工作任务。

（九）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方面。自9月份起，我局牵头全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提请成立了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整治工作专班，组织协调各街镇和有关部门对2013年以来全区范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涉及的用地、房屋建设、使用等基本情况进行全面细致摸排，力争为下一步分步整治、分类处置提供真实可靠依据。截止目前已完成现场核查图斑12290宗，各街镇摸排工作正在加紧开展当中。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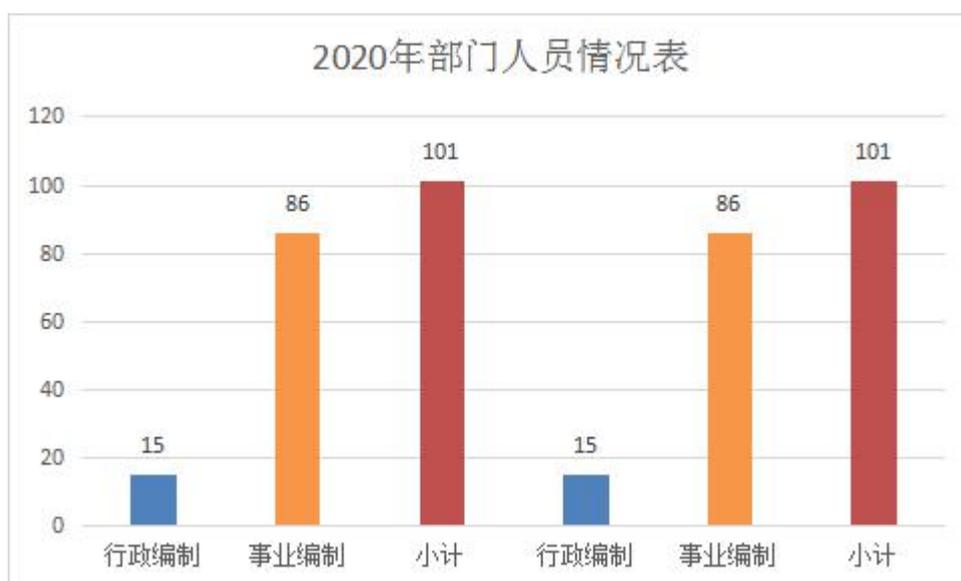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二级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9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本级（机关）
2	渭南市临渭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3	渭南市临渭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所
4	渭南市临渭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中心
5	渭南市临渭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6	渭南市临渭区移民（脱贫）搬迁办公室
7	渭南市临渭区城区征地拆迁中心
8	渭南市临渭区统一征地管理所
9	渭南市临渭区土地矿产卫星图片执法协调办公室
10	渭南市临渭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0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86 人；实有人员 101 人，其中行政人员 15 人、事业人员 8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收入13682.21万元,较上年增长1443.99万元,增幅11.8%,主要原因是移民搬迁项目增加即安置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支出13682.21万元,较上年增长1443.99万元,增幅11.8%,主要原因是移民搬迁项目增加即安置社区基础设施建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收入合计 13682.2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681.65 万元，占 99.996%；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06.51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长 7068.29 万元，增幅 113%，主要原因是移民搬迁项目增加即安置社区基础设施建设。

2、政府性基金收入 375.14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土地拆迁补偿基金，较上年减少 5624.86 万元，降幅 94%，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本年度渭南北输变电工程和故市镇板南村征地拆迁补偿基金，上年度为国有土地出让债务。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于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于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5、其他收入 0.56 万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较上年增长 0.56 万元，增幅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于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7、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与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合计 13682.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3.67 万元，占 8%；项目支出 12598.54 万元，占 9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1、基本支出 1083.6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34.2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9.94 万元，增幅 3.72%，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6 万元，减少 0.24 万元，降幅 29%，主要原因是遗属已死亡；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4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25 万元，增幅 40%，主要原因是我局的所有业务管辖范围均为临渭区各乡镇，工作全部在乡镇开展，同时承担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数据库建设任务及塬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这些工作需要经常下现场检查、测量、汇总数据，然后去省厅完成图件制作、修订及图斑面积量算等工作，所以公用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12598.54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5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75.56 万元，降幅 9%，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增加；移民搬迁项目 11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972.81 万元，增幅 173%，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新增移民搬迁安置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渭河平原和矿山治理项 350.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97 万元，增幅 39%，主要原因为我局新增渭河平原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112.32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12.32 万元，主要原因为为保证塬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本年度新增项目；地质灾害防治 5 万元，与上年无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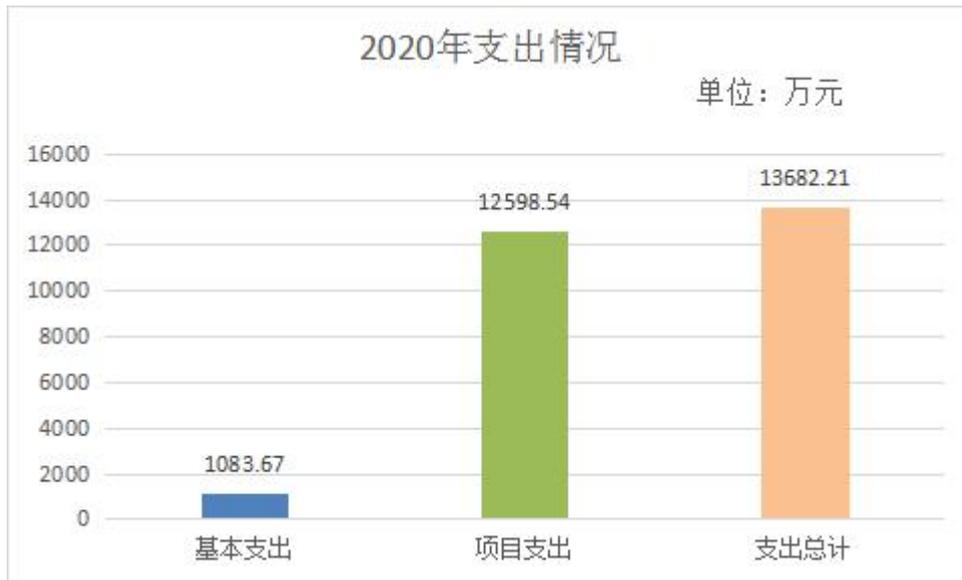
化；政府性基金支出 375.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24.59 万元，减幅 94%，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渭南北输变电工程和故市镇板南村征地拆迁补偿基金，上年度为国有土地出让债务。

3、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情况，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于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情况，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于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5、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是按照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结余。

6、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均无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3681.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306.51万元，较上年增长1068.29万元，增幅87%，主要原因是移民搬迁项目增加即安置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性基金收入375.14万元，较上年减少5624.86万元，降幅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为渭南北输变电工程和故市镇板南村征地拆迁补偿基金，上年度为国有土地出让债务。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3681.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3.11万元，较上年增长128.79万元，增幅13%，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机构改革新调入人员；项目支出12598.54万元，较上年增长1314.64万元，增幅117%，主要原因是移民搬迁项目增加即安置社区基础设施建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306.51万元，较上年增长7068.29万元，增幅113%，主要原因是移民搬迁项目增加即安置社区基础设施建设。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13306.51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200101)662.7万元，较上年减少40.54万元，降幅5.76%，原因是上年度里面包含目标责任考核奖。

(2)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0.64万元，较上年增长0.4万元，增幅167%，原因是我单位未移交养老经办机构前退休人员工资。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1.71万元，较上年增加1.71万元，增幅100%，原因是补缴退休人员以前年度的职业年金。

(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2080805)110.81万元,较上年增加3.45万元,原因是工资普调,机构改革人员调入。

(5)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29.22万元,较上年增加0.58万元,增幅2%,原因是工资普调,机构改革人员调入。

(6)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2130135)55.1万元,较上年增加775.56万元,增幅93%,原因是700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在2200106科目中反映。

(7)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130504)11000万元,较上年增加11000万元,增幅100%,原因是移民搬迁中增加安置社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 社会发展(2130506)15万元,较上年增长5万元,增幅26.2%,原因是移民搬迁项目宣传资料印刷等工作经费。

(9)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2200106)782.48万元,较上年增长782.8万元,增幅100%,原因是本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本科目中反映,新增矿产生态修复工程。

(10)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2200109)202.86万元,较上年增长202.86万元,增幅100%,原因是为保护秦岭生态环境,新增矿山恢复治理工程费及日常工作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60.17万元,较上年增长4.99万元,增幅9%,原因是工资普调,机构改革人员调入。

(12) 地质灾害防治(2240601) 117.3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2.32 万元,增幅 2246%,原因是为保证塬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新增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306.51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833.6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9.94 万元,增幅 3.72%,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

商品服务支出(302)12847.41 万元,较上年增长 7414.33 万元,增幅 119%,原因是移民搬迁项目增加即安置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加之我局的所有业务管辖范围均为临渭区各乡镇,工作全部在乡镇开展,同时承担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数据库建设任务及塬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这些工作需要经常下现场检查、测量、汇总数据,然后去省厅完成图件制作、修订及图斑面积量算等工作,所以公用支出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0.6 万元,减少 0.24 万元,降幅 29%,主要原因是遗属已死亡。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83.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4.2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9.1 万元,增幅 3.6%。原因是工资普调,机构改革人员调入。主要包括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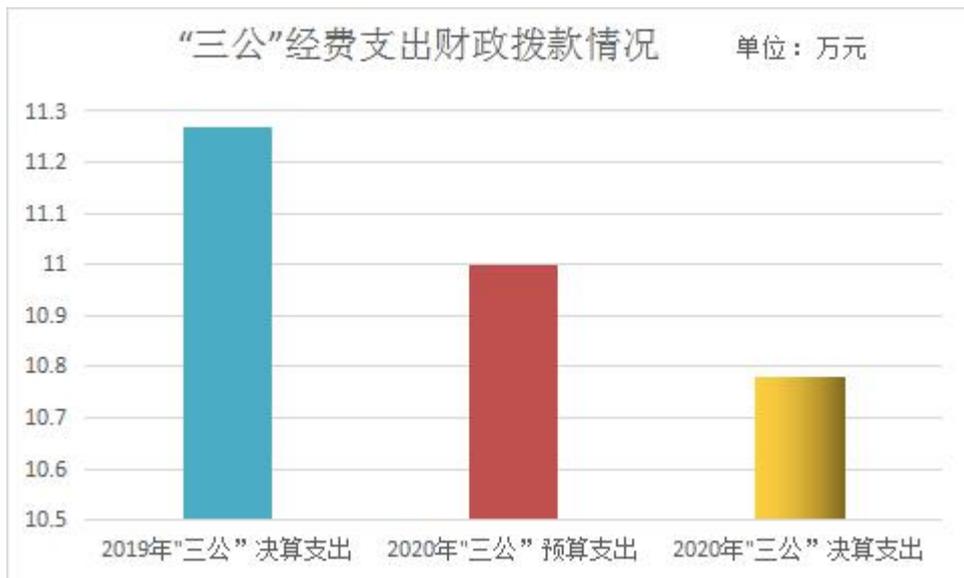
工资（30101）376.95万元，津贴补贴（30102）176.08万元，绩效工资（30107）78.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30108）110.8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0107）1.7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110）29.22万元，住房公积金（30113）60.17万元，对个人的家庭和补助（30305）0.6万元。

公用经费248.87万元，较上年增长99.69万元，增幅67%，原因是我局的所有业务管辖范围均为临渭区各乡镇，工作全部在乡镇开展，同时承担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数据库建设任务及塬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这些工作需要经常下现场检查、测量、汇总数据，然后去省厅完成图件制作、修订及图斑面积量算等工作，所以公用支出增加。主要包括办公费（30201）22.69万元，印刷费（30202）7万元，水费（30205）2万元，电费（30206）3万元，邮电费（30207）1.5万元，取暖费（30208）3万元，物业管理费（30209）3万元，差旅费（30211）12万元，维修（护）费（30213）2.5万元，委托业务费（30227）182.8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231）10.7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299）0.0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0.78万元，较上年减少0.49万元，降幅4.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经费管理，降低预算支出，较预算减少0.22万元，降幅2%，主要原因是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削减、节约“三公”开支。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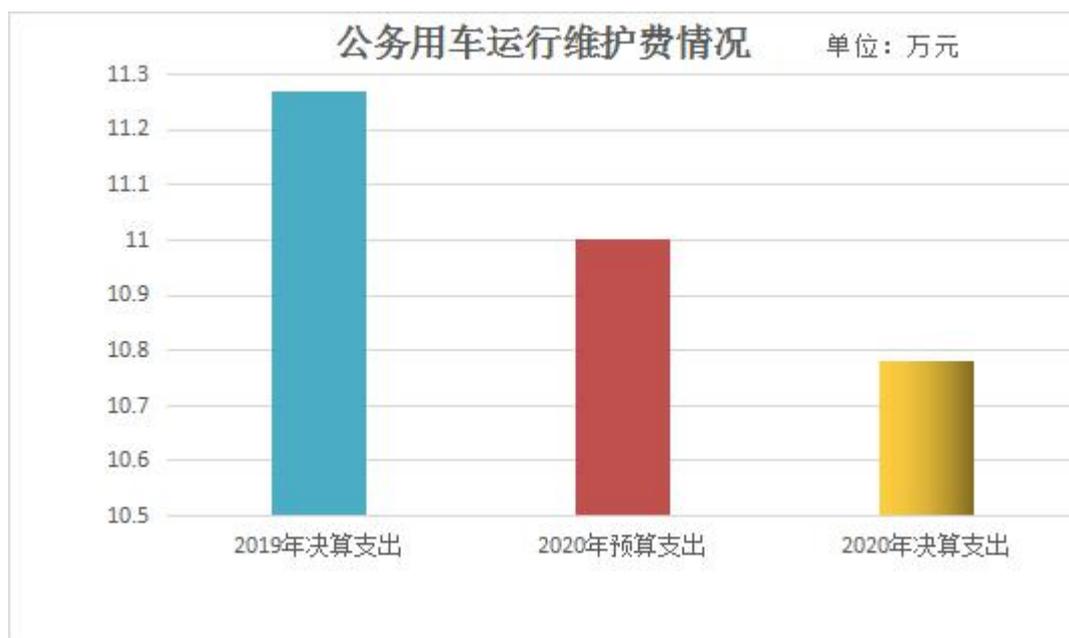
2020年度因公出国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无因公出国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保有车辆1台，购置车辆0台，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0.78万元，较上年减少0.49万元，降幅4.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经费管理，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出差下乡，较预算减少0.22万元，降幅2%，主要原因是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削减、节约“三公”开支。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无公务接待支出。

3、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培训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无培训费支出。

4、会议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会议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主要原因本年度我单位无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375.14万元，较上年减少5624.86万元，降幅94%，原因是本年度为征地拆迁补偿费，上年度为国有土地出让债务，支出375.14万元，较上年减少5624.86万元，降幅94%，原因是本年度为征地拆迁补偿费，上年度为国有土地出让债务等，支出主要用于土地征地拆迁补偿等方面。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与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一、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0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50.4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4%。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万元，执行数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建设群测群防系统，对地质灾害受威胁群众宣传培训演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宣传培训力度不够，群众对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基本知识认识不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培训，使广大干部群众达到会识别灾害隐患类型、会简易监测观测，会及时合理避让，会判定临灾前兆，会临时应急处理。详见附表。

秦岭北麓环境恢复治理和常态化执法检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7.49万元，执行数47.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编制秦岭北麓临渭段环境恢复生态

环境保护常态化执法检查办法，完成秦岭北麓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宣传培训力度不够，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强。下一步改进措：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要加强宣传力度，切实保护秦岭生态严厉打击破坏秦岭环境违法行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详见附表。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8.87万元，较上年增长99.69万元，增幅67%，主要原因是我局的所有业务管辖范围均为临渭区各乡镇，工作全部在乡镇开展，同时承担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数据库建设任务及塬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这些工作需要经常下现场检查、测量、汇总数据，然后去省厅完成图件制作、修订及图斑面积量算等工作，所以公用支出增加。主要包括办公费（30201）22.69万元，印刷费（30202）7万元，水费（30205）2万元，电费（30206）3万元，邮电费（30207）1.5万元，取暖费（30208）3万元，物业管理费（30209）3万元，差旅费（30211）12万元，维修（护）费（30213）2.5万元，委托业务费（30227）182.8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231）10.7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299）0.04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地质灾害防治：反应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支出。

9、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反应自然资源部门地质矿产资源、地质环境、地质遗迹等开发、利用、监测、保护等方面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